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9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 BGM0504 注射液减重适应症 III 期临床试验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 BGM0504 注射液减重适应症Ⅲ期临床试验达成预期目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BGM0504 注射液减重适应症Ⅲ期临床试验（BGM0504-Ⅲ-WL）

BGM0504-Ⅲ-WL 是一项在中国 41 家临床中心开展的评估 BGM0504 注射液用于中国非糖尿病的超重或肥胖成人体重管理的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的Ⅲ期临床研究（登记号：CTR20243983/NCT06704581），获得积极顶线结果，达成主要终点及所有关键次要终点。

本研究共入组 652 例超重或肥胖参与者（包括了部分基线合并有高血压以及基线血压未达标的参与者，且这些参与者整个研究期间基本未使用其他降压药物），所有入组参与者的平均基线体重为 96.2 kg，平均基线 BMI 为 33.9 kg/m2，各剂量组间基线特征整体均衡。

（一）核心减重指标

整个研究 BGM0504 注射液试验组和安慰剂组均给药治疗 52 周，主要分析（全分析集）结果显示：BGM0504 注射液试验组（5mg、10mg 和 15mg）和安慰剂组平均体重较基线分别降低了 14.3%、17.3%、19.2%和 3.1%，各试验组体重较基线降低≥5%的参与者比例分别为 84.7%、89.8%和 94.6%；高剂量组体重较基线降低≥15%的参与者比例为 67.3%，体重较基线降低≥20%的参与者比例为 48.9%。此外，高剂量组腰围较基线平均改善 16.5cm（安慰剂组为 3.3cm）。

补充分析（符合方案集）结果显示：BGM0504 注射液试验组（5mg、10mg 和 15mg）和安慰剂组平均体重较基线分别降低了 14.6%、16.9%、19.3%和 3.3%，与主要分析结果基本一致，表明本研究整体统计结果稳健、试验数据更为可靠。

（二）心血管代谢相关指标

BGM0504 注射液治疗 4 周后即可改善血压、12 周后有显著改善、36 周治疗时达到最佳改善效果、此后基本保持稳定。经 36 周治疗各试验组（5mg/10mg/15mg 合并统计）中基线合并有高血压且基线血压未达标参与者的收缩压和舒张压较基线平均改善分别为 22.9mmHg 和 12.9mmHg，其中 92.9%参与者血压达标；此外，全部入组参与者（5mg/10mg/15mg 合并统计）收缩压和舒张压较基线平均改善分别为 12.8mmHg 和 6.8mmHg，且未发生低血压事件，同样显示出良好的血压改善效果。

BGM0504 注射液治疗 52 周可显著改善其他多种心血管代谢风险因素，所有试验组（5mg/10mg/15mg 合并统计）可平均改善如血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升高 7.3%/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降低 12.7%/甘油三酯降低 33.6%/总胆固醇降低 7.4%）、尿酸（降低 70.7 μmol/L）等指标。同时，经 52 周治疗各试验组（5mg/10mg/15mg 合并统计）参与者的全身骨密度/腰椎骨密度/髋关节骨密度等相对基线分别增加 0.3%、1.4%和 3.9%。此外，经 52 周治疗各试验组（5mg/10mg/15mg 合并统计）参与者的糖代谢核心指标如糖化血红蛋白、空腹血糖、空腹胰岛素和胰岛素抵抗指数（HOMA-IR）均有降低，呈现出胰岛素抵抗状态改善的趋势。

（三）安全性及耐受性

BGM0504 注射液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与已获批上市的 GLP-1RA 类药物常见不良反应类型基本一致，发生的常见胃肠道不良反应绝大多数为一过性的轻度至中度、未经干预即可在较短时间内恢复；研究期间，BGM0504 注射液各试验组未发生低血糖事件和其他非预期不良反应以及产生新的安全性信号。此外，BGM0504 注射液治疗 52 周各剂量组因不良事件导致的终止治疗比例分别为 1.7%、1.2%和 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 BGM0504 原料药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通知书，后续公司会按既定计划全力推进 BGM0504 注射液在中国递交用于长期体重管理的新药上市申请。

二、药品相关情况

BGM0504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GLP-1（胰高血糖素样肽 1）和 GIP（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多肽）受体双重激动剂，可激动 GIP 和 GLP-1 下游通路，产生控制血糖、减重和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等生物学效应，展现多种代谢疾病治疗潜力。此外，BGM0504 注射液 2 型糖尿病适应症目前在国内也处于Ⅲ期临床试验阶段。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主要从事高技术壁垒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大、研发及商业化周期长、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完成支持药品上市注册的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的准备后，方可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药品研发失败。

2、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BGM0504 注射液减重适应症尚需向国家药监局递交新药上市申请，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各环节均受多维度因素影响，不可预测因素较多。公司创新药产品从研发到实现销售，仍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期间可能面临产品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市场准入条件变化以及市场拓展及学术推广等方面进展未达预期等情况，产品商业化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0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国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9,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上述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田国玉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5%。上述减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国玉女士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计划备案通知》，现将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田国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9,448 股
持股比例	0.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49,44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田国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5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田国玉女士作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其限制性股票归属的限售和转让限制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口”)持有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财达证券”)80,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持有公司 340,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8%。唐山港口作为河北港口的子公司，因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 420,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和 2024 年 5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唐山港口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0,000,000 股公司 A 股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在遵守前期承诺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悉唐山港口《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5 月 5 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唐山港口在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80,000,000 股
持股比例	2.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80,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2.47%	唐山港口作为河北港口的子公司，因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	10.48%	同上
	合计	420,000,000	12.9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唐山港口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减持数量	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2 月 6 日～2026 年 5 月 5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0,000,000 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80,000,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唐山港口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或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于近日在“招标采购\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 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装置性材料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 3”)、《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 4”)。公示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示期 3 日。据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测算，在上述公示中公司预中标物资总价值共计人民币 32,867.115982 万元，约占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4.11%。

一、预中标情况概述

公示 1 中公示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标编号	项目单位	分标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万元)
1	SG2603-1404-11001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包 59	3,936.250979
2	SG2603-1404-1100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控制电缆	包 23	1,963.174409
总计					5,899.425388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4306065723592_2018060501171107

公示 2 中公示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标编号	项目单位	分标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万元)
1	SG2613-1404-11001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包 18	3,179.895993
总计					3,179.895993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4306064489458_2018060501171107

公示 3 中公示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装置性材料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标编号	项目单位	分标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万元)
1	SG2614-1402-21019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导线	包 2	3,252.039489
总计					3,252.039489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4306068135240_2018060501171107

公示 4 中公示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标编号	项目单位	分标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万元)
1	SG2604-1402-21019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导线	包 2	4,957.516311
2				包 5	4,641.389512
3				包 6	4,636.575878
4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包 81	2,070.008234
5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包 89	2,594.083568
6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包 111	1,636.181609
总计					20,535.755112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4306067850168_2018060501171107

二、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在正式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电线电缆板块业务的提升，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增加，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获得以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及相关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3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有公司股份 2,69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353%)的股东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成长”)，计划在 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83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松禾成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禾成长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减持股份在剩余减持期间内不再减持。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松禾成长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69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353%)，计划在 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83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00%)。

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松禾成长未减持上述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减持股份在剩余减持期间内不再减持。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松禾成长	合计持有股份	2,692,300	4.8353	2,692,300	4.83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2,300	4.8353	2,692,300	4.83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松禾成长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松禾成长本次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减持股份在剩余减持期间内不再减持。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禾成长严格履行其在《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松禾成长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松禾成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 22 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2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5 月 13 日

● 回售期内“通 22 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通 22 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 100.32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通 22 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 22 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通 22 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通 22 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通 22 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通 22 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通 22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通 22 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 1.80%，计算天数为 64 天(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利息为 100×1.80%×64/365≈0.32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3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通 22 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通 22 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85”，转债简称为“通 22 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四)回售价格

100.32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通 22 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通 22 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通 22 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通 22 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 100.32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通 22 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 22 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6168555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吴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优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8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吴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东吴优利债券 A / 东吴优利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6831 / 02683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88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42		
份额类别	东吴优利债券 A	东吴优利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1,083,690.33	230,369,799.34	421,453,489.6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466.01	33,109.53	52,575.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1,083,690.33	230,369,799.34	421,453,489.6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466.01	33,109.53	52,575.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91,103,156.34	230,402,908.87	421,506,065.2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该类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7	10.00	19.9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该类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s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蒙娜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2、回售价格：101.233 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4、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 张

5、回售金额：0 元(含息、税)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蒙娜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各披露了一次提示性公告，提示“蒙娜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蒙娜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1.233 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蒙娜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汇总》，“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含息、税)。公司无须办理向“蒙娜转债”持有人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业务已办理完毕。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和股本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蒙娜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蒙公司”)于近日取得取得美国专利及商标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2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具有防伪视觉效果的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	US12577177B2	2022.12.15	2026.03.17
2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具有颜色玉石效果的陶瓷岩板及其制备方法	US12583793B2	2021.12.03	2026.03.24
3	发明专利	江蒙公司、蒙娜丽莎	一种具有奢金溢彩黑金脉纹的瓷质仿古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0571976.8	2024.05.10	2026.04.17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研发成果。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